

证券代码：832172

证券简称：倍通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☐ 重大事项

☐ 重大资产重组

☐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☐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
☐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
☐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☒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☐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工作，并按要求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三、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复牌申请表》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